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657号

李秀泉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3657号原告梁庆强与被告李秀泉合伙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应分担的合伙垫付款共计人民币40000元；2.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人民币8289.9元（以人民币4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，自2021年6月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6年2月6日）（第1、2项暂合计人民币48289.9元）；3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08月2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